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20日收盘,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近期公司累计触及三次异常波动和两次严重异常波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以来累计涨幅196.73%,7月13日、7月16日、8月11日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7月23日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
-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显著高于上证指数及所处行业涨幅,近期换手率较过往明显放大,目前交易风险较大,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截至8月19日收盘,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8.3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3.10倍;行业市净率为2.62倍,公司市净率为3.89倍,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近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4.89%、12.83%、12.39%、11.81%、19.37%,较过往明显放大,股票交易显著放量。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交易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两大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20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两大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1、近期公司累计触及三次异常波动和两次严重异常波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来累计涨幅 196.73%，7 月 13 日、7 月 16 日、8 月 11 日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7 月 23 日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

2、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显著高于上证指数及所处行业涨幅，近期换手率较过往明显放大，目前交易风险较大，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数据，截至 8 月 19 日收盘，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C27）”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28.34 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63.10 倍；行业市净率为 2.62 倍，公司市净率为 3.89 倍，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近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14.89%、12.83%、12.39%、11.81%、19.37%，较过往明显放大，股票交易显著放量。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交易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生产经营风险。公司近期披露的主要事项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021.69 万元到 43,724.95 万元，同比增加 46.40%到 68.36%。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44.14 万元到 37,885.76 万元，同比增加 34.93%到 55.17%。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公司产品在〈国家基本药物

目录》中调整情况的公告》，本次《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公司及所属企业新增纳入 6 个品种，调出 1 个品种。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公司参与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公司所属企业产品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及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拟中标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风险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风险。

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